

法規名稱：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補助申請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05 月 2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100）府文化四字第 10030584800 號令修正
發布第 2 點條文；並自發布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補助作業，特依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須知。

二、申請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立案之法人團體或組織。
- （二）於本市經營私有文化藝術設施之所有權人或使用權人，惟該設施之所有權人者，應提出所有權證明文件、最近 2 年財務報告；該設施之使用權人者，應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最近 1 年財務報告。另皆應提出建物使用執照影本、消防安全檢（複）查紀錄表影本、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及相關保險單影本。
- （三）所營文化藝術設施與本局政策相關或具公益性質，且該設施之營運核心項目應具備急迫性、文化內涵之重要及不可替代性，其內涵包括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等。

三、補助原則如下：

- （一）各年度補助額度以申請者提出之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年度實際核定經費視當年度議會審議通過預算額度調整另行公告。
- （二）補助項目限私有藝文設施之修繕維護管理，且不得包含人事費。
- （三）補助款限當年度執行完畢，如有跨年度之計畫，採分年匡列之方式辦理。
- （四）補助款應按核定計畫專款專用，結案實際支出之配合款不得低於核定之補助款，配合款實際執行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該補助款應依比例繳回。

四、本補助作業分兩期受理申請，符合申請資格者，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表及提案計畫書（如附件），向本局提出申請。但同一申請者每期以一個提案計畫為限。

五、審查程序如下：

- (一) 由本局進行書面資料初審作業通過後，送本局審查小組辦理複審作業。
- (二) 審查小組應有五位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始得通過。
- (三) 審查完竣，由本局核定補助款，並與申請者訂立行政契約。

六、審查小組之設置：

- (一) 組織：審查小組由本局代表二人及專家學者五人共同組成，審查小組採臨時編組制，依據各提案計畫之性質得邀集不同學者專家擔任之。
- (二) 審查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提案計畫之申請者。
 -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與提案計畫之申請者，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 3. 現為或曾為提案之計畫申請者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七、同一計畫於當年度已獲本局補助者，不予補助。

八、補助款原則採兩期請領方式撥付：

- (一) 第一期款為核定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由受補助者於簽約後 30 日內，檢具第一期款領據及工作計畫書，向本局請領。
- (二) 第二期款為核定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由受補助者於計畫執行結束後 30 日內，檢具第二期款領據及計畫執行成果資料等，經向本局申請結案同意後，請領第二期補助款。

如有特殊情形，並經本局審查同意者，補助款之撥付不受前項之限制。

九、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 30 日內，檢具執行成果資料（包括驗收紀錄、成果報告書、總收支明細表、接受補助部分支出明細表、支出憑證影本等含電子檔乙式兩份）向本局辦理結案；補助款如有餘款，應辦理繳庫。

十、計畫執行應注意事項：

- (一) 核定計畫如有變更調整，應於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函送本局同意。但以一次為限。
- (二) 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無正當理由逾期執行者，應主動繳回撥用經費，未繳回者，本局應予追繳。

- (三)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其採購及經費運用應依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 補助款應按核定計畫專款專用，並應依稅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之規定，製作、取得合法之原始憑證，並裝訂成冊妥存，以備審計機關及本局查核。
- (五) 受補助者應配合納入本局活動之整體規劃宣傳、推廣及行銷，如補助期間有出版品或活動現場之媒體宣傳品，應將本局列為指導或贊助單位。
- (六) 補助項目如涉及室內裝修等，應依相關建築消防法規辦理。

十一、各年度補助預算如遭議會刪減、凍結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局之事由，致無法執行時，本局得停止辦理。